

苗栗縣公立小型國民小學整併後校舍閒置未善加運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積極活化利用，提升公產使用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(下稱苗栗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苗栗縣政府為因應國民小學學生人數逐年減少，檢討辦理公立小型國民小學整併作業，惟整併後校舍閒置未善加運用，經促請檢討改善。已積極活化利用，提升公產使用效益。

苗栗縣受少子化效應影響，縣內 121 所公立國民小學學生人數自民國(下同)98 學年度之 3 萬 8,751 人，逐年減少至 100 學年度之 3 萬 6,091 人。苗栗縣審計室於 102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苗栗縣政府為有效整合教育資源，於 101 年 7 月 23 日訂定苗栗縣國民小學小型學校整合發展實施計畫，檢討辦理公立小型國民小學整併作業，擇定內灣國小白帆分班、三灣國小東山分班、三灣國小永和分班、新港國小、豐湖國小、富田國小、大河國小及福德國小等 8 所學校進行整併，惟該府未就 8 所學校整併後產生之閒置校舍擬具活化及使用管理措施，經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函請檢討改善。

嗣經苗栗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苗栗縣政府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訂定「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整併後校園活化再利用計畫」，輔導整併後校地校舍管理機關辦理產權清理、使用規劃及媒合其他機關、民間團體承租利用，以積極活化閒置校舍，截至 106 年 3 月底止，上開 8 所學校閒置校舍，其中內灣國小白帆分班、三灣國小東山分班、三灣國小永和分班、新港國小及豐湖國小等 5 所學校校舍，業分別歸還或移撥鄉鎮公所運用、或改設為教師研習中心、或出售予民間、或出租予社會救助工作推廣中心使用，提升公產使用效益，除挹注縣庫處分收益 3,585 萬餘元外，每年亦增加租金收入 29 萬餘元，餘 3 所校舍，或積極辦理標售中、或預計於 107 年移撥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作為青創園區使用。



原苗栗縣後龍鎮新港國民小學舊校舍
移撥國教輔導團與教師研習中心使用
(106 年 4 月 11 日拍攝)